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原律

凡各居

外本宗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又不同各依本服降盜減科斷爲從各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

長犯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

不在限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

各以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

其重者

論○若同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居親

依本服降盜止依

卑幼自盜又減爲從一等科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

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

兼首從

減凡

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

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罪仍以私擅用權

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

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

名例得相
容隱之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首節各以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從重論等語以字明律及順治雍正律總註並作

依字以依義各有別蓋謂此等親屬有犯竊盜雖賊逾

滿貫均無死罪而殺傷則死罪居多從重論者為科以

殺傷尊長卑幼之本罪非謂科以凡盜殺傷人之罪也

應從舊本改作依字為妥凡盜杖一百罪名照章

工作十個月免刺等字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

得依強盜已行而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限減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強二項

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者

論○若同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也依本服降減又

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

兼首從減凡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得財不

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及殺以私擅用加罪

從其

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首減凡盜罪一等

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原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以補律之未備惟

例既稱以凡人論即係照凡盜定擬可知自毋庸再行

奏請且新章斬雖改絞而強盜例內尙有斬決罪名似

不如將斬字及奏請

定奪一層全行節去較爲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己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原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賊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賊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賊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例內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一層現擬竊盜賊至五百兩者

始擬絞罪業於本律內聲明在案此條亦應照改至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既與奴婢同科似應將例末數語節
去而將雇工人移入上層奴婢之下以省繁冗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僕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
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雇工人
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
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〇原例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
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

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臣等謹按唐律親屬相盜本無無服之親一層現律添

入已非古法此例又於無服之中分別有無周恤義無所取擬請刪除

○原例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類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圖

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元年定例道光年間節次修改例首旣云尊長強劫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應同凡下又云尊長強盜殺傷卑幼就服制殺傷及親屬相毆相盜相比從重論前後未免參差至卑幼竊盜搶奪殺傷尊長復照凡盜殺傷科斷不知凡盜殺傷之罪律少而例多例文多在定律之後如照此辦理是無服與有服同科則凡因竊刃傷族人之案係以卑犯尊應依例擬以斬絞以尊犯卑仍照傷罪擬徒因竊拒斃族人

之案係以尊犯卑則從本毆死法以卑犯尊則又從拒捕法出入既覺懸殊且殺死搶竊族人無論尊卑均不得以擅殺論而因搶竊殺死尊長又復以拒捕論亦屬自相矛盾似應將各層全行節去改爲除行強竊盜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重論外其因搶奪財物殺傷尊長卑幼及因強竊盜並搶奪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或被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相盜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從重定擬均不得照凡盜殺傷科斷仍將小註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類數語添入以符律義而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行強竊盜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與盜罪相較從重論外其因搶奪財物殺傷尊長卑
幼及因強竊盜並搶奪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弟
妻及無
名分雇工
人之類或被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
傷及同姓親屬相毆相盜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從重定擬
均不得照凡盜殺傷科斷

恐嚇取財

○原律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首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

得者亦准竊盜上加等不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

長以凡人論計贓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一等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新章刺字既已刪除免刺二字係屬贅設自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首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

得者亦准竊盜上加等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計贓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原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答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斷罪引律令

○原例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尙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臣等謹按上條係順治十三年定例康熙雍正乾隆年間疊經修改下條係乾隆二年定例上條例載家主父兄各擬咨罪原係緣坐之意現在緣坐已免此數語應行節刪斬決並應照章改絞下條非實在光棍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等語係因上條立法過嚴特聲明以爲斷罪之準惟同係一事自應併入上條之內今擬將不得一概照擬句改爲不得濫行援引其例首比照光棍條款一層移入例末仍載本門庶援擬不致失當而繙閱亦較簡便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頸繫謊言欠債逼寫文

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絞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如非實在光棍不得濫行援引其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

〇原例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鬪毆

〇原例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江給官兵爲奴遇

赦不赦